

无锡鸣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 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鸣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鸣哩科技”）未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无锡鸣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9]1888 号），决定内容如下：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，鸣哩科技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审核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，继续做好与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。此外，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无锡鸣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玉红

联系电话：010-50829981

联系邮箱：767527582@qq.com

地址：无锡市菱湖大道 180-35-401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白伟宇

联系电话：010-83321155

联系邮箱：baiwy1@essence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鸣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0日